附件2

关于《加强大兴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

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制定背景与目标

近年来，国家和北京市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提出重要部署，明确要求加强政府投资监管，规范审批管理程序，强调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规范概算编制、审批和调整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政府投资项目是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概算管理是投资控制的关键环节，为优化概算审批程序，加强成本管控，避免投资超概、资金浪费甚至廉政风险，我们按照《大兴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京兴政发〔2024〕15号）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区实际，拟对《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意见》（京兴政发[2021]17号）进行修订。

1. 起草依据及过程

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优化概算审批程序的通知》要求，我们参考相关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同时，借鉴市级经验及做法，在充分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参考市级相关政策法规，起草形成了《加强大兴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征求了相关部门、各镇街及法律机构的意见，与提出修改意见的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达成一致后进行修改完善。《意见》将按照相关文件管理要求，拟提请区委、区政府批准执行，并以大兴区政府名义印发执行。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五章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章总则，明确政策出台的意义及适用范围。
2. 第二章项目前期管理，明确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编制过程、审批程序、及资金变更管理程序。强化分级决策工作机制，2000万以上项目先经区政府批准；严格资金管控，各阶段批复投资均不得超审定额度，对确需变更的，根据投资规模，明确项目变更管理的具体流程。
3. 第三章项目实施管理，明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需严守概算红线。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投资控制依据，项目单位要负主体责任，行业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并明确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概算的，应分层级提前审议；违规超概算且未履行程序的，将纳入绩效考核并依规追责。
4. 第四章决算审批管理，明确项目竣工决算工作流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等工作后，由投资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评估评审。未履行超概调整程序的超概项目，须经专项审计后报区政府批准，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区政府批示办理决算审批。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与项目规范运作。
5. 第五章附则，明确办法实施的时间。